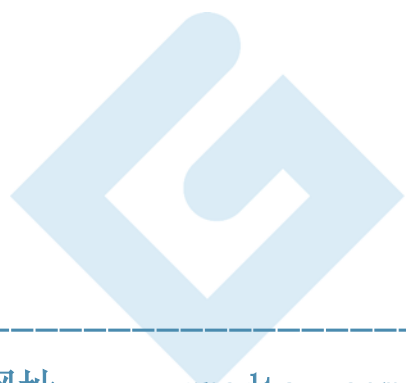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二期

总第 79 期

(2011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7
财政部 海关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的通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	43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6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 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	68

税收政策解读 69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内容答记者问.....	69
解读 2011 年 64 号公告：《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填报	72

热点关注 77

【河南省自 2012 年起将提高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77
【艺术品进口关税降至 6% 或带动北京交易额 30-50 亿】	77
【上海明确税改试点范围 建筑餐饮娱乐等暂不纳入】	77
【新疆开征煤炭地方经济发展费】	77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全面建成 为我国内陆首个】	78
【山东省青岛市发放岗位补贴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	78
【中国考虑征收最大污染源纺织行业的绿色税】	78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创业可以获得财政贴息扶持】	78
【贵州省政府首次出台金融规划 欲建西部金融中心】	79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1 年 1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1]118 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本条所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既向居民供热，又向单位供热或者兼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

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财关税[201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过程中涉及的进口设备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但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准予其作为投资处理，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1]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

企业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的公共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经国务院批准，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对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内产品性能尚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为落实上述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了《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设备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doc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财税[2011]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

- （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乘用车依排气量从小到大递增税额；
- （二）客车按照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以下和 20 人（含）以上两档划分，递增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机动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

- （一）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每吨 3 元；
- （二）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每吨 4 元；
- （三）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每吨 5 元；
- （四）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每吨 6 元。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第五条 游艇具体适用税额为：

- （一）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每米 600 元；
- （二）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每米 900 元；
- （三）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每米 1300 元；

(四)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 每米 2000 元;

(五) 辅助动力帆艇, 每米 600 元。

第六条 车船税法和本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 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 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 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 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第七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捕捞、养殖渔船, 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第八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 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

第九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三项所称的警用车船, 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第十条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 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 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 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三条 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 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

第十四条 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 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 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缴纳车船税时，应当提供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

第十七条 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按照纳税地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二十条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第二十一条 车船税法第八条所称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应当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第二十六条 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车辆、船舶的含义如下：

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 9 人的汽车。

商用车，是指除乘用车外，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货物的汽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

半挂牵引车，是指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或者拖拉机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专用作业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的车辆。

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20 公里的轮式工程机械车。

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长度在 90 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适航证书的船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2 号

现将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26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3 号

根据已经修订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一些特殊情况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开采应税产品由其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按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既有对外销售应税产品，又有将应税产品自用于除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则自用的这部分应税产品，按纳税人对外销售应税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销

售额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应税产品直接出口的，按其离岸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二、自产自用产品的课税数量

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因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而采取折算比换算课税数量办法的，具体规定如下：

煤炭，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的原煤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的原矿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三、自产自用产品的征税范围

资源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所说的应当征收资源税的视同销售的自产自用产品，包括用于非生产项目和生产非应税产品两部分。

四、资源税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率）标准规定如下：

（一）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未税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单位，按照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率）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金额）代扣代缴资源税。

（二）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资源税应税产品，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产品税额（率）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金额）代扣代缴资源税。

收购数量（金额）的确定比照课税数量（销售额）的规定执行。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首笔货款或首次开具支付货款凭据的当天。

除以上修改外，资源税的代扣代缴仍按总局 1998 年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执行。

五、新旧税制衔接的具体征税规定

（一）按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的油气田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率缴纳资源税；此前开采的油气依法缴纳矿区使用费。

（二）按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的油气田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销售和自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油气的，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率缴纳资源税；其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销售油气的合同，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收到索取销售款凭据的，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率

缴纳资源税。

六、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

(一) 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是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销售的，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制造人造矿，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

(二) 金属矿产品自用原矿，是指入选精矿、直接入炉冶炼或制造烧结矿、球团矿等所用原矿。

(三) 铁矿石直接入炉用的原矿，是指粉矿、高炉原矿、高炉块矿、平炉块矿等。

(四) 独立矿山指只有采矿或只有采矿和选矿，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其生产的原矿和精矿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五) 联合企业指采矿、选矿、冶炼(或加工)连续生产的企业或采矿、冶炼(或加工)连续生产的企业，其采矿单位，一般是该企业的二级或二级以下核算单位。

七、原油、天然气

(一) 原油中的稠油、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的，一律按原油的数量课税。

(二) 凝析油视同原油，征收资源税。

(三) 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大陆架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海域内依法从事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企业。

八、盐

(一) 北方海盐，是指辽宁、河北、天津、山东四省、市所产的海盐。

南方海盐，是指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广西五省、自治区所产的海盐。江苏省所产海盐比照南方海盐征税。

液体盐俗称卤水，是指氯化钠含量达到一定浓度的溶液，是用于生产碱和其他产品的原料。

(二) 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按固体盐税额征税，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以外购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其加工固体盐所耗用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

九、铝土矿和耐火粘土

铝土矿一般是指包括三水铝石、一水硬铝石、一水软铝石、高岭石、蛋白石等多种矿物的混合物。是用于提炼铝氧的一种矿石，通常呈致密块状、豆状、鲕状等集合体，质地比较坚硬，其铝硅比为 3—12，含铝量（指三氧化二铝，下同）一般在 40—75 %。

铝土矿主要用于冶炼金属铝、制造高铝水泥、耐火材料、磨料等。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高铝粘土在内的所有铝土矿。

耐火粘土是指耐火度大于 1580℃ 的粘土，矿物成分以高岭土或水白云母—高岭土类为主。耐火粘土呈土状，其铝硅比小于 2/6，含铝量一般大于 30%。依其理化性能、矿石特征和用途，在工业上一般分为软质粘土、半软质粘土、硬质粘土和高铝粘土等四种。耐火粘土主要用于冶金、机械、轻工、建材等部门。高铝粘土不同于一般的耐火粘土，其有用成份的含量、矿石特征等均与铝土矿相同。高铝粘土既可用于生产耐火材料，又可用于提炼金属铝。本税目的征收范围是除高铝粘土以外的耐火粘土。

十、石英砂

石英砂主要用于玻璃、耐火材料、陶瓷、铸造、石油、化工、环保、研磨等行业。是一种具有矽氧或二氧化矽的化合物，其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呈各种颜色，为透明与半透明的晶体，形态各异。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石英砂、石英岩、石英砂岩、脉石英或石英石等。

十一、矿泉水等水气矿产

矿泉水是含有符合国家标准矿物质元素的一种水气矿产，可供饮用或医用等。此外，水气矿产还包括地下水、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等。矿泉水等水气矿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十二、本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1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国税函[1997]628 号），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

表》及其填报说明，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3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附件下载.zi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现就上海市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除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指试点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累计销售额，含免税、减税销售额。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二、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2011 年年审合格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不论是否超过 500 万元，均应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不需提交认定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五、试点纳税人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六、试点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程序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和本公告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七、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试点地区有关事项

（一）非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不作调整。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表二）》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其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仍按原填表说明填写。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填表说明增加如下内容：

1. 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入第 2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按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

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取得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入第 8 栏“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1) 第 8 栏“金额”：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栏数据填写。

(2) 第 8 栏“税额”：《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为“11%”的，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栏数据填写；“税率”栏为其他情况的，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栏数据乘以 7% 扣除率计算填写。

3.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第 13 栏至第 21 栏）增加已经抵扣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

4.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第 22 栏至第 34 栏）增加纳税人已经取得或认证相符，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和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

(三) 非试点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不作调整。

二、试点地区增值税纳税申报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确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

四、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xls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表填表说明.doc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7 号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税服务》板块正式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并将每月进行更新。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业务文件中，凡涉及“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字样的，统一解释为“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二、凡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告的税务师事务所，跨省开展涉税鉴证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其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三、未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告的其他中介机构，一律不得承办涉税鉴证业务；对其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各地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四、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如果从事涉税鉴证业务，必须具备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成立税务师事务所，加入注册税务师协会，纳入税务机关和注册税务师行业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8 号

现将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为奖励长期奋战在工作环境恶劣、生活条件艰苦的地质工作第一线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地质科技工作者，国土资源部根据《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经过专家初评、评奖委员会终评和社会公示，2011 年共评出 15 位获奖者，每人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详见附件）个人所获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国土资源部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严格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和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果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特此公告。

附件：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名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9 号

现将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既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也有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和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二、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公告》（2011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0 号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根据以下

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2. 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100%。

3. 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4. 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100%。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三、各地可根据不同的即征即退项目设计、完善评估指标。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发现企业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核实原因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在 2012 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继续执行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的政策：

1. 除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2 的报纸。

(三)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下列新华书店执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

(一) 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

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不包括位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的区中的新华书店。

(二)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和克拉玛依市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依本通知第一条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新兴媒体的建设和重点出版物的引进开发。对依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五、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经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同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和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时通知相应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六、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二）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三）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五）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而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

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六）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作为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4。

（七）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办理和认定

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负责增值税先征后退初审工作的财政机关要采取措施，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用途监督纳税人用好退税或免税资金。

八、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附件下载.doc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关税[2011]76 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经国务院批准，“十二五”期间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为加强管理，特制定《“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附件下载.zip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1]6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现将《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30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报批制度。国税系统各级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在采购活动实施前，应由各省国税局提出申请，税务总局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各省国税局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210 号）有关规定，将本年度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实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情况，于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报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备案。

附件：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tif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1 年第 2 号

为加强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安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17 号）及软件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评测工作。通告如下：

一、组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二、参评单位

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开发服务商以及自行开发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省以下税务机关自愿申请参加评测。

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开发服务商需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一）较强的综合实力：专职软件开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

（二）软件开发管理能力：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达到 3 级以上。

（三）软件支持服务能力：拥有集软件升级维护保障、远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本地化上门服务于一体的完善的支持服务体系。

（四）具有参与税务信息化或国家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经验。

三、评测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为“检测中心”）承担本次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具体评测工作。

四、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每天 9:00-16:00。

报名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金三环宾馆。

联系人：杨文钧，电话：15801426774。

五、报送资料

- (一)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申请函（附件 1）。
- (二) 参评资质审核报告（附件 2）。
- (三) 申请评测单位情况一览表（附件 3）。
- (四)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项目人员情况表及附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附件 4）。
-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5）。
- (六)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参与国家省部级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证明资料。

六、评测流程

(一)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的通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检测中心在其网站发布《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的通告》。

(二)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开发服务商准备评测需报送的材料，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申请资质初审。自行开发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市以下税务机关，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申请函》，申请资质初审。自行开发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省税务机关，直接通过资质初审。

(三)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参评单位通过资质初审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名。现场填写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报名表，提交相关报送资料，领取报名回执，并与检测中心签订评测委托书。逾期报名、没有通过省税务机关资质初审或不能完整提供评测所需的报送材料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四)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参评名录。

(五)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进入参评名录的参评单位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17 号）开发参评软件。

(六)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进入参评名录的参评单位按照检测中心的通知安排，可在检验中心现场进行参评软件调试。

(七)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进入参评名录的参评单位按照检测中心的通知安排，以报名的先后顺序，提交参评软件，由后者实施评测。

(八) 参加首次评测未通过的参评单位，1 周内可申请一次复评。

(九) 2012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合格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及开发服务

商名录。

(十) 参评单位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干扰评测工作的, 国家税务总局立即停止其评测。已取得合格资格的, 取消其资格。

七、参评须知

(一) 请认真阅读以下文件及附件, 详细了解评测相关要求:

1. 《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的通告》(由检测中心公布)。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2010年第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2011年第17号)(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获取)。

(二) 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 可采取国税局、地税局分版方式申请参评, 但各版本均需涵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2011年第17号)中的国税局或地税局主管的所有税(费)种。

八、评测结果

评测合格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及开发服务商以及自行开发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省以下税务机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和《中国税务报》上统一公布名录。

特此通告。

附件: 1.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申请函.doc

2. 参评资质审核报告.doc

3. 申请评测单位情况一览表.doc

4.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项目人员情况表.doc

5. 法人代表授权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0 号

现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的不符合二级分支机构条件的专员办或资产管理部，其企业所得税应汇总到公司总部所在地统一计算缴纳。

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财产所涉及的各项税收事宜，可由该公司采取委托代理的方式办理。设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直属机构的地方，可利用集中便利的优势，实现对纳税人集中管理。

三、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四、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房产的，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的规定，向其在全国各地的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须持以下证件资料复印件：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税务登记名称为：“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资产管理部**县（市、区）”，并以“资产所在的县（市、区）行政区域 码+组 组织机构代码”设定各纳税人识别号。

五、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资产管理部**县（市、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票使用量大、需自行开具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发票使用量小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县（市、区）开具发票的办法。

六、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可与一家商业银行签定缴税协议书，委托该银行完成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所有税款的划缴。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对本公告生效以前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税款缴纳的，不再做纳税入库地点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

现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地点迁移后仍继续经营，其一般纳税人资格是否可以继续保留以及尚未抵扣进项税额是否允许继续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二、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1]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63 号）的规定，经审定，“十二五”

期间第一批共有 1 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享受优惠的船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55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附件：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序号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建造完工时间	船龄（年）	船型	载重吨	船籍	名义所有人	实际所有人
1	泰兴	TAIXING	1997 年 9 月	10	杂货船	22200	中国香港	TAIXING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卢萨卡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1 年 6 月 1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协定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议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赞比亚：

所得税。

（以下简称“赞比亚税收”）

四、本协议也适用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赞比亚”一语是指赞比亚共和国；或者赞比亚根据国际法能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区域；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企业”一语适用于开展的任何营业活动；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八)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赞比亚方面是指赞比亚税务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九) 对缔约国一方来说，“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十) “营业”一语包括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坐落在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 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

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以及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或开发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 9 个月的为限；

(二)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

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二、海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没有母港的，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三、在本条中，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特别包括：

（一）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二）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与运输集装箱有关的拖车和设备）取得的利润，

上述租赁、使用、保存或出租，根据具体情况，应是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四、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

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

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

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

报酬，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五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如果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活动，完全或主要由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公共资金资助，或是在缔约国双方政府文化协议或安排下进行，该项活动所得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

第十七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

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十九条 学生、学徒和企业实习人员

学生或企业实习人员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赞比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赞比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在赞比亚取得的所得是赞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赞比亚税收。

二、在赞比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赞比亚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对该项所得所征税款应在赞比亚对该居民征收的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超过该项所得应在赞比亚征税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

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支付给首先提及的国家居民一样，在相同条件下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财产时，应与首先提及的国家的居民的债务一样，在相同条件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三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作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四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

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任何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任何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六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应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七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任何年度的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

定自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起终止效力。

下列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协定上签字, 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卢萨卡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驻赞比亚大使

财政与国家计划部长

李强民

西通贝科·穆索科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经商财政部, 现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tif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88 号) 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负责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 采购国产设备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研发机构范围和设备清单范围, 按财税[2011]88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 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 退税账户证明;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的, 不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第五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 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手续。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认定的研发机构, 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第六条 研发机构应自购买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 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报送《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见附件) 申请退税, 逾期不得申报。申请退税时, 附送以下资料:

(一)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三) 付款凭证;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购进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未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不得申报退税。

第七条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必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 办理退税。对属于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必须发函调查, 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 方可办理退税。

第八条 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 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凡企业未全额支付所购设备货款的, 按照已付款比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应退税款; 未付款部分的相应税款, 待企业实际支付货款后再予退税。

第九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的, 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研发机构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 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查。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 由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进行监管, 监管期为 5 年。监管期的起始时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准。监管期内发生设备所有权转

移行为或移作他用等行为的，研发机构必须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增值税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所得税法规定的办法计算。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国产设备退税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下发前，研发机构已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退税，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退税；研发机构已取得的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准予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退税，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在函调确认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办理退税。

对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10]93 号）规定已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其采购的国产设备适用本办法，不需重新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增值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

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二、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房地产权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三、对本通知到达之日前，上述已缴纳的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已缴纳的应予以免征的土地增值税，予以退税。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或接收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暂不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开具的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及安全管理要求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致。

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次和用途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三联票和六联票，第一联：记账联，承运人记账凭证；第二联：抵扣联，受票方扣税凭证；第三联：发票联，受票方记账凭证；第四联至第六联由发票使用单位自行安排使用。

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纸张、式样、内容及防伪措施

（一）使用专用的无碳复写纸。

（二）发票规格为 240mm×178mm。

（三）发票各联次颜色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各联次的颜色依次为黑、绿、棕、红、灰和紫色。

（四）发票内容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收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发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密码区、起运地、经由、到达地、费用项目及金额、运输货物信息、合计金额、税率、税额、机器编号、价税合计（大写）、小写、车种车号、车船吨位、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备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承运人（章）。

（五）发票代码为 10 位，编码原则：第 1-4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5-6 位代表制版年度，第 7 位代表批次（分别用 1、2、3、4 表示四个季度），第 8 位代表票种（7 代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第 9 位代表发票联次（分别用 3 和 6 表示三联和六联），第 10 位代表发票金额版本号（目前统一用“0”表示电脑发票）。

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六）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

四、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价格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价格一致。

五、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doc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交强险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为了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扎实做好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准备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政策精神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对扣缴义务人的宣传与政策解释工作，使扣缴义务人熟悉车船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地区实施办法的政策规定，知晓不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业务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要总结本地区代收代缴工作经验，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结合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征求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和在当地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范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工作流程。在代收代缴管理办法中，要进一步明确扣缴义务人申报、结报税款的具体方式和期限，代收代缴手续费支付办法，双方信息交换的内容、方式和期限，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时的受理程序和期限等事项。

各保险机构要在税务机关协助下做好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熟练掌握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掌握代收代缴税款的操作程序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以便顺利开展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各保险机构要根据车船税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及时修改交强险业务和财务系统。

有条件的地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与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车险信息共享平台与税务机关相关信息系统的联网工作，提高数据交换、业务处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认真履行代收代缴义务，严格执行代收代缴规定

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车船税的有关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认真履行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法定义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解缴国库。

（一）各保险机构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车船税的宣传工作，在营业场所张贴或摆放有关车船税的宣传材料，着重宣传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与原来车船税政策的区别，公布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缴纳车船税的办理流程，认真回答纳税人有关车船税的问题，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二）对军队和武警专用车辆、警用车辆、拖拉机、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其中，军队、武警专用车辆以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军车号牌和武警号牌作为认定依据；警用车辆以公安机关核发的警车号牌（最后一位登记编号为红色的“警”字）作为认定依据；拖拉机以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并拥有拖拉机登记证书或拖拉机行驶证书作为认定依据；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以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作为认定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的机动车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书作为认定依据，具体操作办法由进入内地或大陆口岸所在地税务机关制定。

（三）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了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型目录后，对纳入车型目录的机动车，保险机构销售交强险时，根据车型目录的规定免征或减征车船税。

（四）对于拥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国使馆、领事馆专用号牌的机动车，保险机构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五）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根据纳税人出示的完税凭证原件，将上述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六）对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的车辆，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对免税车辆不代收代缴车船税；对减税车辆根据减税证明的规定处理。保险机构应将减免税证明号和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七）除上述（二）、（三）、（四）、（五）、（六）项中规定的不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情形外，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一律按照保险机构所在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和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投保人无法立即足额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不得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直至投保人缴纳车船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根据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

（八）保险机构在计算机动车应纳税额时，机动车的相关技术信息以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对于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登记证书的乘用车，保险机构可以参照税务机关提供的汽车管理部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确定乘用车的排气量。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未纳入的老旧车辆，纳税人应提请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核定排气量。

购置的新机动车，相关技术信息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九）购置的新机动车，购置当年的应纳税款从购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十）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并将相关

信息据实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中。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机动车车船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减免、赠送机动车车船税，不得遗漏应录入的信息或录入虚假信息。各保险机构不得将代收代缴的机动车车船税计入交强险保费收入，不得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代收车船税的手续费。

（十一）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应告知纳税人凭交强险保单到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

（十二）各保险机构应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报送代收代缴报告表，报告投保、缴税机动车的明细信息。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保险机构向地（市）或省税务机关申报、结报的模式。对保险机构和税务机关已实现信息联网的地区，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保险机构报送代收代缴报告表的方式。

（十三）各保险机构要做好机动车投保、缴税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档案保存、整理工作，并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对于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保险机构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四）保险机构委托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交强险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培训，并要求中介机构根据本公告的要求在销售交强险时代收车船税，录入相关信息，保存相关涉税凭证的复印件。保险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

三、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代收代缴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与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指导，支持保险机构做好代收代缴工作。同时，要按照车船税相关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管理和监督。

（一）税务机关要为保险机构向纳税人宣传车船税政策提供支持，应免费向保险机构提供车船税宣传资料。

（二）对于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辆号牌号码等机动车信息的完税凭证。纳税人一次缴纳多辆机动车车船税的，可合并开具一张完税凭证，分行填列每辆机动车的完税情况；也可合并开具一张完税凭证，同时附缴税车辆的明细表，列明每辆缴税机动车的完税情况，并加盖征税专用章。税务机关应将相关纳税信息及时传递给保险机构。

（三）对于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辆，因保

险机构通过车辆号牌难以判别是否属于免税范围，税务机关应审查纳税人提供的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车辆所有权证明文件，以及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相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对符合免税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免税证明，并将免税证明的相关信息传递给保险机构。

（四）对于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需要购买交强险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免税证明，并将免税证明的相关信息传递给保险机构。

（五）对于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减免车船税的机动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保险机构销售交强险时的具体操作方法。

（六）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受理。

（七）保险机构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后，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对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在办理完税凭证时，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所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并在保险单上注明“完税凭证已开具”字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的第一联（存根）和保险单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收据）由纳税人收执，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

（九）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审查保险机构报送的车船税代收代缴信息。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对代收代缴信息进行审核。

（十）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向各保险机构及时足额支付手续费。

（十一）对于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提供的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二）各级税务机关要与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联合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车船税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的保险机构，税务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当地保险监管部门。

（十三）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征求当地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和各保险机构

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四、积极协调，严格监督，共同做好代收代缴的管理工作

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机关和各保险机构积极沟通，协助税务机关做好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各保险机构做好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会同税务机关对各保险机构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二）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保险机构交强险业务和机动车代收代缴车船税工作的监管力度，保障机动车车船税按时入库。对于以任何形式诱导、怂恿投保人不缴、少缴或缓缴车船税进行恶性竞争、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的，保险监管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对该机构及其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税务机关的联系，及时配合税务机关向保险机构传达车船税的有关政策精神，并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保险机构的意见和要求，使代收代缴工作顺利开展。

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加强了车船税税源控管力度，提高了车船税征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方便了纳税人。各级税务机关、各地保险监管部门和各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要指定人员负责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相关工作，并相互通报人员的确定和变更情况。对于代收代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予以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机关报告。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55 号）、《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98 号）、《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7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国税函[201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向广大纳税人的宣传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宣传提纲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2011年12月5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方便广大纳税人了解和掌握新税法的有关内容，特编写本宣传提纲。

一、什么是车船税？

车船税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在我国境内的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税目、计税单位和年税额标准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二、车船税是新开征的税种吗？

车船税不是新开征的税种，在我国已经征收多年。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原政务院就颁布了《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在全国范围内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开征车船使用税，但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仍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2006年12月，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包括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在内的各类纳税人统一征收车船税。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车船税立法是为适应形势变化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暂行条例进行改革完善并提升税收法律级次，以引导车辆、船舶的生产和消费，体现国家在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导向。

三、车船税法与暂行条例相比，有哪些变化？

与暂行条例相比，车船税法主要在以下 5 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 扩大征税范围。暂行条例规定，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不需登记的单位内部作业车船不征税。车船税法除对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继续征税外，将在机场、港口以及其他企业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且依法不需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也纳入征收范围。

(二) 改革乘用车计税依据。暂行条例对乘用车（微型、小型客车）按辆征收。车船税法采用与车辆在价值上存在着正相关关系的“排气量”作为计税依据，对乘用车按“排气量”划分为 7 个档次征收。

(三) 调整税负结构和税率。一是为更好地发挥车船税的调节功能，体现引导汽车消费和促进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 72% 左右的乘用车税负，按发动机排气量大小分别作了降低、不变和提高的结构性调整。其中，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87% 左右、排气量在 2.0 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10% 左右、排气量为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中等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调高；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 3% 左右、排气量为 2.5 升以上的较大和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二是为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车船税法对占汽车总量 28% 左右的货车、摩托车以及船舶（游艇除外）仍维持原税额幅度不变；对载客 9 人以上的客车，税额幅度略作提高；对挂车由原来与货车适用相同税额改为减按货车税额的 50% 征收。三是将船舶中的游艇单列出来，按长度征税，并将税额幅度确定为每米 600 元至 2000 元。

(四) 完善税收优惠。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除了保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免税优惠外，还增加了对节约能源和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等税收优惠。

(五) 强化部门配合。由于机动车数量庞大、税源分散，仅靠税务机关征管难度较大，需要与车船管理部门建立征收管理的协作机制，以提高征收绩效，防止税源流失。为此，车船税法规定，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同时，实施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谁是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其中，所有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拥有车船的单位和个人；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权或者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上述单位，包括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上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五、谁是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按照规定的税目税额代收车船税，并在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由保险机构在办理机动车交强险业务时代收代缴机动车的车船税，可以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船税，节约征纳双方的成本，实现车辆车船税的源泉控管。

六、哪些车船需要缴纳车船税？

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是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所列的车辆、船舶，包括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也包括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上述机动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包括客车、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拖拉机不需要缴纳车船税。

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长度在 90 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适航证书的船舶。

七、车辆的税额是如何规定的？

车船税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税额幅度为：

（一）乘用车

按照排气量区间划分为 7 个档次，每辆每年税额为：

1. 1.0 升（含）以下的，税额为 60 元至 360 元；
2.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税额为 300 元至 540 元；
3.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税额为 360 元至 660 元；
4.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税额为 660 元至 1200 元；

5.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税额为 1200 元至 2400 元;

6.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税额为 2400 元至 3600 元;

7. 4.0 升以上的, 税额为 3600 元至 5400 元。

(二) 商用车

划分为客车和货车。其中, 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 包括电车)每辆每年税额为 480 元至 1440 元;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 16 元至 120 元。

(三) 挂车

按相同整备质量的货车税额的 50%计算应纳税额。

(四) 其他车辆

包括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整备质量每吨每年税额为 16 元至 120 元。

(五) 摩托车

每辆每年税额为 36 元至 180 元。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八、船舶的税额是如何规定的?

(一) 机动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

1. 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 每吨 3 元;
2. 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 每吨 4 元;
3. 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 每吨 5 元;
4. 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 每吨 6 元。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二) 游艇具体适用税额为:

1.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 每米 600 元;
2.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 每米 900 元;
3.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 每米 1300 元;
4.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 每米 2000 元;
5. 辅助动力帆艇, 每米 600 元。

九、车船税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一) 车船税法规定的法定免税车船如下：

1.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
3. 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二) 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如下：

1.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2.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3.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三) 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如下：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汽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2.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另外，对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十、车船税由哪个部门负责征收？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十一、如何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船，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船的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应在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

十二、车船税纳税义务从什么时候开始？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应当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十三、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车船税税额如何计算？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十四、已完税的车船发生盗抢、报废、灭失的，如何处理？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十五、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办理转让过户的，如何处理？

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十六、车船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强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十七、如何确定车船税的计税标准？

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十八、保险机构如何代收代缴车船税？

除按规定不需要出具减免税证明的减税或者免税车辆外，纳税人无法提供税务机关

出具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的，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交强险时一律按照保险机构所在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代收代缴车船税。保险机构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且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十九、为什么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没有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车船税的管理，健全部门协作的征管机制，堵塞征管漏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7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二、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

三、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

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五、删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

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纳税申报表、免税申请表、补证申请表、退税申请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

七、删去附件 5 和附件 6。

本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购税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车购税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所在地征收车购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车购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三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统一发票）报税联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其他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

（一）车主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含居住、暂住证明）或《居民户口簿》或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3.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4. 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二）车辆价格证明

1.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有效凭证；

2.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

2. 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符合车购税条例第九条免税、减税规定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除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彩色照片。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复印件及彩色照片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提供机构证明；

（二）外交人员自用车辆，提供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五）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五条 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纳税申报：

（一）底盘发生更换的；

（二）免税条件消失的。

第六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70%。同类型车辆是指同国别、同排量、同车长、同吨位、配置近似等（下同）。

第八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第九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按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计税依据为0。

第十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比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征税。同类型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将备案的价格在本地区统一。

第十一条 车购税条例第六条“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第十二条 车购税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低于出厂价格或进口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凡纳税人能出具有效证明的，计税依据为其提供的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注明的价格。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在未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批

准的免税文件前，应先征税。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购税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保留到元，元以下金额舍去。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最低计税价格，除按照规定征收车购税外，还应采集并传递统一发票价格异常信息。

第十九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纳税人保管以备查验，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应在《中国税务报》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填写《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补证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购税缴税凭证或主管税务机关车购税缴税凭证留存联，车辆合格证明，遗失声明予以补办。

第二十二条 车主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向原发证税务机关申请换、补，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遗失声明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三条 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二）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分别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 （一）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 （二）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注销车辆号牌证明。

第二十五条 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税款全额退税。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退还全部已缴税款。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或免税文件，办理退税。

第二十八条 车购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

1. 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免税图册的车辆；
2. 未列入免税图册但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税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或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为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

第三十条 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请表），提供下列资料：

-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 （二）车辆内、外观彩色五寸照片 1 套；
- （三）车辆内、外观彩色照片电子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B，像素不低于 300 万，并标明车辆生产企业名称及车辆型号，仅限车辆生产企业提供）。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将审核后的免税申请表及附列的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照片及电子文档一并逐级上报。其中：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每年的 3、6、9、12 月将免税申请表及附列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

（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申请当期的 4、7、10 月及次年 1 月将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免税图册。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的尚未列入免税图册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应先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三条 在外留学人员（含香港、澳门地区）回国服务的（以下简称留学人员），购买 1 辆国产小汽车免税。

第三十四条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进口自用的 1 辆小汽车免税。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购置的、来华专家进口自用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来华专家在办理免税申报时，应分别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一）留学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生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教育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宣传部）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个人护照；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小汽车准购单》；

（二）来华专家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

第三十七条 防汛和森林消防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检查、调度、防汛（警）、联络的专用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免税。

第三十八条 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核办理免税。具体程序如下：

（一）主管部门每年向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提出免税申请；

（二）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车辆型号、数量、流向、照片及有关证单式样通知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核办理免税。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购置的农用三轮车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第四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第四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购税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定期交换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四十三条 纳税申报表、免税申请表、补证申请表、退税申请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依本办法执行。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

3. 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

4.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附件：附件下载.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1]538 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强改征后增值税（以下简称改征增值税）的预算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划分。试点期间收入归属保持不变，原归属上海市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全部归属上海市，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也全部归属上海市。改征增值税收入不计入中央对上海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基数。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生的财政收入变化，由中央和上海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相关规定分享或分担。

二、关于改征增值税的科目修订。为便于准确反映、核算改征增值税收入，从 2012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 1010104 项“改征增值税”科目，其下设 01 目“改征增值税”、20 目“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29 目“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增设 1010105 项“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修订情况及科目说明见附件。

三、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缴库。收入上缴时，上海市各级国税部门应根据纳税人申报情况生成单独的缴款书，预算科目填列 1010104 项“改征增值税”下的相关目级科目，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具体缴库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财预字[1989]68 号）有关规定执行，采用电子缴库方式的，按照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有关规定执行。补缴和退还本通知实施前的相关营业税，按照本通知修订后的科目和缴库办法办理。

四、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退库。按照即征即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改征增值税，全部由你市财政负担，比照现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流程办理，列 101010429 目“改征增值税国

内退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负担比例及办理流程另行规定。

五、其他事宜。纳税人兼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按照销项税额的比例划分应纳税额，分别作为改征增值税和现行增值税收入入库。

上海市各级财税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改征增值税的收入收缴工作，明确区分改征增值税与现行增值税收入，防止收入混库，确保试点顺利实施。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情况表.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企业生产和销售的边销茶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二、纳税人销售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1 号）到期废止。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xl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
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2011 年第 64 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补充公告如下：

将 2011 年第 64 号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第二条“分配表项目填报说明”第 2 项“纳税人名称”改为“总机构名称”；第 8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总额”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额”；第 9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工资总额”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工资额”；第 10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资产总额，不包括无形资产”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资产额，不包括无形资产”；第 13 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税收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试点地区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外）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试点地区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试点地区提供港口码头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四）试点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开具红字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对于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包括货运专用发票）。

（五）试点地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六）为保障改革试点平稳过渡，上海市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除专用发票（包括货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外发票的，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可继续使用上海市地税局监制的普通发票。

二、税控系统使用有关问题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地区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除外）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地区使用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三、货运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用发票，提供其他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得使用货运专用发票。

（二）货运专用发票中“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内容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

具货运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信息；“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内容为实际负担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信息；“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合计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合计；“税率”栏内容为增值税税率；“税额”栏为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内容为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机器编号”栏内容为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税控盘编号。

（三）税务机关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在货运专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代开”字样；货运专用发票“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合计金额”栏和“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合计；“税率”栏和“税额”栏均自动打印“***”；“备注”栏打印税收完税凭证号码。

（四）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用发票后，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附件1），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单》）。承运方凭《通知单》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和管理，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四、货运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

（一）货运专用发票暂不纳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管理。

（二）货运专用发票的认证结果、稽核结果分类暂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一致，认证、稽核异常货运专用发票的处理暂按照现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稽核异常货运专用发票的审核检查暂按照现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DOC

2.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 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

国税发[2011]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股权转让税收征管，提升企业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国家税收征管的能力，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现就加强税务、工商股权转让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共享的内容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登记日期。

（二）税务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

1. 企业因股东转让股权在税务部门办理的涉税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

2. 税务部门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后征收税款的有关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纳税人姓名或者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种、税款所属期、税款数额。

二、信息共享的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交换机制，开展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共享工作。

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与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协商进行信息交换。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交换信息，逐步确立信息化条件下的信息交换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税务、工商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利用政

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集中交换。暂不能通过网络交换信息的，税务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采用光盘等介质交换。

三、信息共享的时限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每月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当月终了 15 日内完成交换。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换。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换。

四、加强组织协调

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有关工作，争取支持。要建立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领导组成的信息共享领导协调小组，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和解决信息共享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落实相关保密制度，确保信息安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向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擅自对外提供有关信息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巩固已有的税务、工商合作成果，继续利用已有的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探索税务、工商协调配合新模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于 2012 年 2 月底前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1 号）已规定的信息交换事项，继续执行。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内容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今年 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12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于 2012

年1月1日起施行。在车船税法实施前夕，记者就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内容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问：明年1月1日起，新的车船税法开始实施。请问，新老车船税税制有什么明显的区别？

答：车船税是对车辆和船舶按年征收的一种税。车船税不是一个新税种，早在1951年，我们就有车船使用牌照税，后来又改为车船使用税、车船税。目前，车船税是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缴税，明年1月1日起就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缴税。新的车船税法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方面都作了一些修改和完善。与车船税暂行条例相比，最大的区别是，新的车船税法规定乘用车也就是核定载客人数在9人及9人以下的载客汽车要按发动机排气量大小计征车船税，而之前的车船税是按载客人数多少计税。同时，新的车船税法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做出免征或者减征车船税的规定。这一新变化体现了国家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的政策导向。

问：哪些人负有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哪些车船需要缴税？哪些车船不需要缴税？

答：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其中，所有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拥有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对于私家车来说，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车主；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权或者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

车船税法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列举的车辆、船舶都需要缴纳车船税，具体有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六大类。

拖拉机、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均不在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不需缴纳车船税。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也不需要缴纳车船税。

问：新车船税法规定的车辆和船舶的税额是多少？税负与之前相比变化大吗？

答：车船税法对乘用车的税负，分别作了降低、不变和提高的结构性调整。比如，对占汽车总量72%左右的乘用车，按发动机排气量大小划分七档，对每一档分别规定了税额幅度。其中，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87%左右、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的排量较小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10%左右、排气量为2.0升至2.5升（含）的中等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调高；对占现有乘用车总量3%左右、排气量为2.5升以上的较大和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对占汽车总量28%左右的货车、摩托车以及船舶（游艇除外）仍维持原税额幅度不变；载客9人以上

的客车，税额幅度略作提高；挂车改为减按货车税额的 50%征收。而将船舶中的游艇单列出来，按艇身长度划分为四档，每米税额为 600 元至 2000 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法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因此，纳税人办理车辆车船税纳税手续时，请关注自己车辆的登记地或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具体适用税额。船舶的适用税额是由国务院公布的车船税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其税额是全国统一的。

问：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增加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增加了多项税收优惠。一是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减免税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二是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三是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此外，车船税法保留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问：机动车的车船税应如何缴纳？缴纳时间有何规定？2012 年新购置的车船，怎么缴纳车船税？

答：缴纳机动车车船税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纳税人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另一种方式是纳税人在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

纳税人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所在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保险机构所在地。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因此，纳税人在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时，应当一并缴纳车船税；如果已经自行申报缴纳了车船税，应当提供机动车的完税证明。

特别提醒广大纳税人，明年是车船税法实施的第一年，请纳税人在办理缴纳机动车车船税手续时，要按照车船税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在办理机动车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车船税完税情况实施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车船税是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对于 2012 年新购置的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问：对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税务部门如何考虑？

答：车船税纳税人众多，且多为自然人，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税，切实减轻纳税人的负担，税务部门考虑到纳税人的实际困难，做出以下两条规定：

一是纳税人在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一并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所在地即为车船税的纳税地点。这样可以方便车主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履行纳税义务，为纳税人节省时间，降低成本。保险机构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再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车船税的相关信息。

二是纳税人在车船税法实施后已经提供过与纳税相关信息的凭证的，以后年度可以不再提供这类凭证。

解读 2011 年 64 号公告：《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填报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张伟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做出修订，该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修订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的第三版本预缴申报表，是申报技术的又一次完善。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切合现行政策，简洁明快，便于纳税人遵从，笔者试从三个版本申报表变迁的角度，对该文件中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主要行次解读如下：

一、国税函【2008】44 号版本申报表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国税函【2008】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件版本申报表。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考虑到减少纳税遵从成本，简便税收程序的需要，其基本出发点是既然年度要做汇算清缴，季度暂且按照利润总额纳税，不做任何调增调减，汇算清缴后再多退少补，以减少程序成本，因此该版本申报表第4行“利润总额”就成为季度预缴申报表的关键。以上减少纳税遵从成本的理念，是先进的，但在2008年1季度申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不合理因素，例如：

案例一：免税收入与以前年度亏损

M公司2007年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亏损1000万元，2008年1季度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符合免税条件的股息红利所得1000万元，该企业按照44号文件版本申报表，申报表第4行填报2000万元，第5行税率25%，计算出M公司2008年第1季度应该预缴500万元企业所得税。假设M公司后三个季度没有任何经营，2008年度汇算清缴，由于免税收入调减1000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000万元，因此应纳税所得额为0，由于第1季度已经预缴企业所得税500万元，因此应退税500万元。

以上案例中，虽然M公司最终没有缴税，但一是500万元资金要等到汇算清缴后方能退税，在高利率时代1年多的利息，即使按照6%的利率计算，M公司仍然付出了高达30万元的利息机会成本；二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第11条规定，纳税人季度多缴税款的，应当退税，但征得纳税人同意后，也可抵税。在目前税务机关强势的现实情况下，缴税是那么的容易，而退税何其难也！

因此，44号文件版本预缴申报表，虽然考虑减少纳税遵从成本，季度预缴尽量不做纳税调整的理念是先进的，但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因素、免税收入因素，尤其是免税收入中的股息红利因素，对季度纳税影响巨大，如果不考虑实际情况，对纳税申报适度调整，主要股息红利的集团公司母公司将难以承受之重。

44号文件版本申报表的另一缺陷是没有考虑房地产企业的特殊情况，根据国税函【2008】299号文件的规定，房地产企业的未完工收入要按照规定的计税利润率计入利润总额缴税，但申报表并未因此地产企业无法适用该版本申报表。例如：

案例二：房地产企业预计毛利

M房地产公司2008年1季度未完工收入1亿元，预计利润率为15%，发生期间费用500万元，由于未完工收入根据会计制度不构成利润总额的组成项目，，因此当期利润总额为-500万元。纳税申报表和税收政策有矛盾，应该加以解决。

二、国税函【2008】635号文件版本申报表

考虑到以前年度亏损、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房地产企业的预计毛利三个重要因素，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630 日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35 号文件（以下简称 635 号文件申报表），自 2008 年第 3 季度开始实施。该文件创造了“实际利润额”的概念，将季度申报表第 4 行由“利润总额”修改为“实际利润额”，规定“实际利润额”填报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减除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以及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后的余额。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期取得预售收入按规定计算出的预计利润额计入本行。

即：635 号文件既坚持了以利润总额作为申报主体，不做过多得纳税调整，以减少纳税人负担，又对特殊项目进行适度调整。

如果按 635 号文件的填报口径，案例 1 中 M 公司实际利润额=利润总额-以前年度亏损-免税收入=2000-1000-1000=0，因此当季度无需预缴税款，解决了企业的实际问题。

如果按 635 号文件的填报口径，案例 2 中的 M 公司实际利润额=利润总额+未完工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500+1500=1000（万元），申报表同政策规定相符合。

635 号文件是相对完善的预缴申报表，但是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两大问题，一是，由于 635 号文件规定的“实际利润额”口径需要在表下计算，而不是将调增项目直接在申报表体现，出现了部分基层税务机关执行政策不到位的现象，影响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建筑企业等特殊行业新税收政策的颁布，申报表无法容纳。因此 635 颁布申报表需要与时俱进，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64 号公告随之应运而生。

三、64 号公告版本申报表

64 号公告版本申报表，汲取了前两个版本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将实际利润额的计算过程列示到申报表，并规范填报，内容非常丰富，其主要内容有：

（一）第 4 行“利润总额”作为计算季度缴税的主要基础，列示在申报表第 4 行，继续坚持季度申报以利润总核心的理念，同时对其进行四项调整，从而计算出第 14 行“实际利润额”，作为缴税的依据。按照申报表得出基本申报公式：

实际利润额=利润总额+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前年度亏损

（二）第 5 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该行次填报房地产企业的预计毛利，同时为未来特殊项目填报预留空间，因此不直接表述为“房地产企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次虽然解决了将预计毛利明示申报表的目的，但是实践中仍存在两个问题，本次申报表修订未解决：

案例三：房地产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

某房地产企业 2011 年 1 季度取得未完工收入 1 亿元,当地的预计计税毛利率为 15%,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缴土地增值税共 760 万元,本季度发生期间费用 500 万元。

1、由于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根据会计制度规定,不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而是计入“应缴税费”科目,因此不构成利润总额的组成部分,该企业当年利润总额为-500 万元,而不是-1260 万元。

2、根据现行申报表,该企业 1 季度实际利润额=1500-500=1000 (万元)

如果严格按照填报说明,房地产企业未完工收入对应的税金及附加无法在利润总额中扣减,只能等到年末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对纳税人时间性利益影响较大,因此北京等地税务局允许企业变通填列进行扣减。该问题在 635 号文件申报表中即存在,64 号公告申报表仍未解决该问题。

案例四：房地产企业毛利结转

某房地产企业 2011 年未完工收入为 1 亿元,已经按照 15%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入 201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12 年 1 季度该项目完工且在会计上结转了收入,经过计算项目毛利润 4000 万元,即项目毛利率为 40%,同时将应缴税费 760 万元结转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

1、利润总额=4000-760=3240 (万元)

2、实际利润额=3240 万元

如果按照现行申报表,在季度申报时,去年已经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税的 1500 元毛利未扣减,在去年汇算清缴中已经调减的 760 万元税金也未调增。纳税人有 740 万元毛利属于暂时性重复纳税,只有等到汇算清缴时方能扣减,明显不合理,但 64 号公告申报表未预留毛利调减行次,该问题如何解决,尚有待进一步明确。

(三)第六行“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和符合调减的股息红利所得。

案例五：国债利息

某公司 2012 年 1 月持有到期付息国债 1000 万元,国债年利率 6%,2012 年 1 季度记账,借:应收利息 15 万,贷:财务费用 15 万。假设该项国债利息是否允许扣减呢?假设第 2 季度末,将持有的国债转让,转让价格为 1040 万元,包括应收利息 30 万元,国债转让利得 10 万元,应收利息 30 万元是否允许作为免税收入扣减?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6 号公告中,明确规定国债采取净价交易的,持有期间利息允许作为免税收入扣除,因此上例中第 1 季度季度申报表第 5 行免税收入填报 15 万

元，进行扣减；第2季度同第1季度填报，即免税收入15万元，最终只有10万元利得计入了实际利润额。

案例六：权益法做账下得损益调整

A公司持有M公司40%股份，采取权益法做账，2012年5月，M公司年报确定2011年度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A公司记账，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400万元，贷：投资收益400万元。

《企业所得税》规定，被投资企业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当天作为股息红利所得确定日期。因此，A公司确认的400万元投资收益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会计确认收益400万元，税收不确认收入，因此该400万元属于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第7行就此项纳税调减项目进行调整。

因此，第一，该400万元不属于税法收入，更不属于税收入，不应填报在预缴申报表第6行；第二，400万元属于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应该在年末汇缴时调减，季度预缴申报未涉及该项调减项目；第三，虽然细究政策，该400万元不能在季度申报时扣减，但其对企业的影响如同免税收入类似，应该加以解决。

（四）第7行“不征税收入”

案例七：不征税收入

某公司2012年5月取得了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1000万元现金，要求进行技术改造，该财政性资金符合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的不征收收入条件，则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1000万元，减少实际利润额。

免税收入同不征税收入有根本的区别，不征税收入本质上是递延纳税。

（五）第14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该行次主要是针对国税函【2010】156号文件规定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部按照2%预缴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为未来类似政策预留空间。

案例八：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部预缴

某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北京市，其在石家庄市成立一项目部，该项目部2012年1季度取得营业收入1亿元。

根据国税函【2010】156号文件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因此，该企业1季度应缴预缴企业所得税20万元，填入季度申报表第14行。

热点关注

【河南省自 2012 年起将提高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将执行提高后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土地增值税的项目，普通标准住宅（140 平方米以下）的核定征收率由 2 % 上调到 5 %；除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其他住宅，核定征收率由 4 % 上调到 6 %；除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核定征收率由 5 % 上调到 8 %。

【艺术品进口关税降至 6% 或带动北京交易额 30-50 亿】

据文化部网站消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日前下发了《关于 2012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1〕27 号），决定自 2012 年起，将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原件；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的进口关税税率由 12% 降至 6%（暂行 1 年）。这一政策调整，预计带动北京市 2012 年艺术品交易额 30-50 亿元。

【上海明确税改试点范围 建筑餐饮娱乐等暂不纳入】

上海税务部门公告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其中：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目前，上海市的试点范围暂不包括建筑业、邮电通信业、销售不动产等行业，以及餐饮、娱乐等服务业。

【新疆开征煤炭地方经济发展费】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提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采煤炭资源的企业需缴纳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开采每吨煤最高收取 20 元费用，该收费起征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号。办法规定，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取得煤炭资源矿业权的企业，开采动力煤每吨征收 15 元，焦煤及配煤

每吨征收 20 元；以申请在先、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煤炭资源探矿权的企业，在此标准上每吨加征 5 元。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全面建成 为我国内陆首个】

12 月 14 日，随着国务院联合验收组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二期）验收纪要》，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二期）通过了海关总署等国家 11 部委正式验收。这标志着我国内陆唯一的保税港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历经三年建设全面建成。

【山东省青岛市发放岗位补贴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

山东省青岛市日前出台政策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将由财政支付岗位补贴等，鼓励相关人员创业、从业以及保持家庭服务业队伍稳定。青岛市降低了家庭服务业创业门槛，允许相关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可以首付 20%。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自谋职业扶持金、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

【中国考虑征收最大污染源纺织行业的绿色税】

根据生态纺织新闻（Ecotextile News）在周二发布的消息，中国纺织行业可能会面临一个新的绿色环保税，虽然世界第一大污染国在努力实现其 2015 年的环保目标。为了提高实现目标的机会，中国国务院将积极推动与环境相关的税收，并进行征收环境税的研究。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创业可以获得财政贴息扶持】

内蒙古对从事微利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按规定，凡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不受户籍限制，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贵州省政府首次出台金融规划 欲建西部金融中心】

贵州出台了历史上第一个金融业发展重点规划，并表示欲在“十二五”期间将省会城市贵阳打造成西部金融中心。贵州省政府在规划中着重建立健全各项金融体系，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同时，还打造了“引金入黔”、金融专业人才建设等十大工程，通过吸引、培养金融人才，创造投资、融资平台等手段，保证此项规划顺利达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